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由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至172,000,000港元，而該等新普通股於發行時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該表格限制。
- (3)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溫宜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溫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林建名先生及林秉軍先生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三節中。

- (4) 第四項下之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四項下之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該項增加之建議乃為確保倘必須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A)之一般授權及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將會有足夠之未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或在新增法定股本後發行新股份。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張森先生及梁綽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及溫宜華先生。